山东出台医疗废物管理地方性法规

构建全链条约束体系,对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等各主要环节进行规范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决不能掉以轻心的关键时刻,山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了《山东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立法的形式防范可能由医疗废物产生的次生灾害。

据了解,这是全国第一部省级层面关于医疗废物管理的专门地方性法规。《办法》围绕医疗废物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进行制度设计,对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的各主要环节进行规范,构建起全链条约束体系。

明确政府和部门具体职责,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孙建 功说:"医疗废物管理关系到广大人 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是防止疫情 传播的重要环节,对保障山东省复工 复产、重大项目建设、人民群众生产 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推进,山东省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方面 显现出一些问题,尤其是疫情期间对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如何从严管控等, 都需要立法予以规范。

"对医疗废物管理进行专门立法,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政府和部门职责,明确收集处置单位相关活动要求,十分必要。"孙建功说。

为此,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于今年 2月下旬启动立法程序,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对医疗废物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梳理,对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管理各环节面临的挑战进行分析研究,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向有关部门、人大代表、立法联系点、立法顾问、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等广泛征求意见后,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审议通过。

《办法》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的规 划,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 体系,加大财政投入,统筹地理位置 分布、服务人口等因素,设置符合标 准要求的区域性收集、运送、贮存、处 置医疗废物设施,实现医疗废物收集 应收尽收、全面覆盖,处置及时有效、 科学规范。

《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 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 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设区的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医 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 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 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 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 监督管理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健全全省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科学分类规范收集,建 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强化 源头管控

对医疗废物的收集是医疗废物管理的源头,必须提高医疗废物收集的质量与效率,做到应收尽收、全面覆盖。

为此,《办法》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医疗废物和可回收物进行科学分类、规范收集,按照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转让、出卖。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可回收物,应当交由符合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实现资源回收利用。

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落

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 案要求,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依 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医疗废 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流向、 贮存和处置等情况。

《办法》还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和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 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 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 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 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双方 均应各自至少保存五年。

规范处置行为,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医疗废物规范管理水平

《办法》强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单位应当遵循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处置医 疗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填埋。产生、收 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的单位,应 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 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备案。产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 疗废物的单位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宣 传培训,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办法》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场所,应当远离居住区、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公安司法监管场所、商场、宾馆、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保持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办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

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监督执法结果定期通报、监管资源信息 共享、联合监督执法机制,提升医疗 废物规范管理水平。

《办法》还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等,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并及时处理,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对传染病疫情期间医 疗废物管理作出特别规定, 从严惩处相关违法行为

为提升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能力,防止次生、衍生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办法》针对传染病疫情期间的突出问题作出了特别规定。

《办法》明确,传染病疫情期间,根据防控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辖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商场超市、宾馆、酒店、住宅小区等,科学合理、规范足量设置专门收集防护用品废弃物的设施,并在收集防护用品。传染病疫情期间的口罩、护目镜、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传染病疫情期间定点收集的个人使用过的口罩等防护用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按照特殊有害垃圾进行处理。

《办法》还加严了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等活动的技术规范要求,规定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防控要求加密监测频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在医疗废物运抵规定处置场所十二小时内采取焚烧等方式处理,并确保处置效果。

《办法》强调,各级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对医疗 废物科学分类、规范处理意义和相关 知识的宣传力度,引导单位和个人增 强对医疗废物处置的正确认知以及 医疗防护用品的使用规范。对传染 病疫情期间违反医疗废物管理相关 法律、法规和《办法》的行为,依照法 律、法规规定从重处罚。

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可以查封排污企业的大门吗?

◆刘永涛 金鸿飞

案情: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废气直排外环境

有媒体近日报道了某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当地一家塑料加工企业检查时发现,因该企业喷淋泵未接电源,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外环境。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查封,责令其立即数改

该媒体同时报道,在3天后的周六晚上,某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了执法检查"回头看"。当执法人员来到

该企业时,企业大门上的"环保封条" 已被撕毁,车间内灯火通明、机器轰鸣。原来,企业不仅恢复了生产,而且 生产产生的废气仍在不停直排,整改 工作并未落实。

对此,某地生态环境部门立即会同公安机关进行联合调查取证,并传唤了该企业负责人。随后,该塑料加工企业负责人因涉嫌阻碍环境执法的违法行为,被当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分析:应当依法查封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

对于此案,从媒体报道的内容看, 笔者认为某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对该企 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认定的查封对 象值得商榷。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污染,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追主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银雷、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也授权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是在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基础上,又对查封、扣押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1.如何界定"严重污染"?

在日常工作中,如何界定"严重污染"?为了解决这个问题,2014年12月19日,原环境保护部立足实际,出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列举了"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六项情形。

笔者认为,这就是确定"严重污染"的标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以此为依据,确定排污者的污染程度,并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查封、扣押的对象有哪些?

在环境执法过程中,哪些情况采取查封措施?而哪些情况又采取扣押措施?

笔者认为,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查封一般是针对不宜移动的或不需要移动的设施、设备实行就地封存,由生态环境部门以加贴封条的方式限制当事人对设施、设备的移动或使用;而扣押则一般适用于可以移动且有必要,此类。

设施、设备转移至异地封存。 结合生态环保工作实际,并根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生态环境行政机关查封、扣押的对象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

为了增强查封、扣押措施的可操作性,根据《办法》第五条规定,对不易移动的或者有特殊存放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就地查封。查封时,可以在该设施、设备的控制装置等关键部件或者造成污染物排放所需供水、供电、供气等开关阀门张贴封条。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指的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主要是指污染物产生时所处的设施和设备。因此,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不得超出法定范围,查封、扣押与违法活动无关的当事人财物(设施、设备)。

3.查封、扣押的范围有哪些?

对于查封、扣押的范围,《办法》第四条列举了"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六项情形。其中,(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办法》第六条同时规定,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产量污染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

本案中,该企业喷淋泵未接电源,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生产过程是中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外环境,这显然然于废气处理设施没有正常运行。也就是说,该企业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物的设施、避监管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理应受到查封,某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查封该企业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

深圳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最高可奖励60万元

企业在职工作人员举报的 予以翻倍奖励

本报记者刘晶 见习记者李菁深圳报道 为进一步强化环境社会监督,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近期修订完善了《深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降低举报门槛,提高奖励金额,最高可奖励60万元。

《办法》规定,按照危害程度,有奖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分为重大事项、较大事项、一般事项三类。其中,一般事项包括危险废物堆存场所未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排污的;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100公斤以下的;入河、人海排污口非法排放污染物的;废气排放筒非法排放黑烟等情形。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伍明告诉记者,修订后的《办法》在原来的基础上扩大了举报范围,降低举报门槛,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

群众举报意愿。 同时,根据举报人的贡献程度,《办法》将奖励等级分为三级,对应9种奖励方式。其中,符合重大事项"一级贡献"的举报者,可奖励5万元;符合较大事项"二级贡献"的举报者,可奖励1.5万元;符合一般事项"三级贡献"的举报者,可奖励100元。

《办法》还提出,群众若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积极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环境突发事件,对降低环境污染等有重要贡献的,可按照以下标准获得奖励:举报一般环境突发事件的,奖励10万元;举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奖励40万元;举报转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奖励60万元。

为鼓励企业内部职工积极举报,《办法》规定,举报人举报时为被举报人在职工作人员的,予以翻一倍的奖励。目前,举报人可通过拨打举报电话12369、12345或登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途径进行举报。

此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参照保密制度执行。下一步,深圳市将探索简化有奖举报办理手续以及领奖流程,切实把有奖举报做到作用最大化。



图为环境监测人员正在记录降尘缸的时间、地点、缸号。 赵岩摄

扬州欢迎全民举报环境违法问题

最高可奖励10万元

本报记者李莉扬州报道 为

发挥群众社会监督作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江苏省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发布《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环境安全隐患的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鼓励市民积极对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安全隐患进行举报。

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光靠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是远远不够的,公众举报是增加监督的"眼睛",延长生态环保工作"手臂"的有效办法,也是震慑违法行为的有力"武器"。扬州市有奖举报办法从酝酿到出台整整经历一年时间,几易其稿,多方征求意见,增减条款,增加内容,使之更具操作性。

《办法》对涉及水、气、危险废

物等十一类环境违法行为、五类环境安全隐患行为进行了确定,简单明确,方便举报人实施举报。在奖励金额上,在江苏省内有所突破,从500元到10万元。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重大安全隐患的人员进行重奖。

遇到哪些环境问题或隐患可以举报?"市民发现通过暗管、渗井或伪造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污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固体废物或废水等违法情形都可以举报。"扬州市环境执法局副局长孟咸悦介绍说,同时,市民如果发现非法排放、倾倒或企事业单位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也可以作为线索举报。

市民举报成功能得到怎样的 奖励?"举报有利于及时制止或避 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有效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举报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举报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主体存在瞒报、谎报等违法行为,举报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都将给予奖励。"孟咸悦介绍,此次有奖举报新规在以前的奖励办法上再加码,举报人一旦举报成功,将依照举报情况分类发放奖金,最高奖励10万元。

"奖励力度从最基本的500元到最高10万元,以此调动每位市民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同时也进一步减少我们的行政执法成本。"孟咸悦说。

此外,据介绍,市民可通过拨 打"12369"热线、登录生态环境局 网站、上门信访等三种方式举报, 举报实行实名制。

建议:行政执法要注重程序合法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行政执法不仅要做到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法律适用正确,而且还要做到程序合 法,生态环境执法也不例外。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 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 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 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 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 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 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 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 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 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 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本条是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也是 基本程序要求,除本法第十九条规定 的事后报告批准程序外,不得降低程 序要求。

鉴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原环境保护部出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二条对实施查封、扣押作出了包括制作现场笔录等六项更加详细的要求。

所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时,一定要对现场情况予以书面记录,也就是对现场情况作好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一般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由、时间、 地点、当事人、实施人员、其他参加人 员的到场情况;第二,实施行政强制措 施的过程和结果;第三,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或者见证人对实施提出的意见或者看法等;第四,其他需要记录的有关情况。

当事人如果对现场笔录没有异议,应当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证明现场笔录的记载属实。签名或者 董是现场笔录发生法律效力的要件

实践中,并不是每个当事人都愿意在现场笔录中签名或者盖章,甚至会无理纠缠。如果当事人拒绝签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这种情况不影响笔录的效力。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

者盖章。 根据以上规定,缺少以上任何一 个程序都属于程序有瑕疵,如果一个 行政强制措施中缺少某一个程序,该 查封决定书将会被法院认定为程序违 法。如果存在多个程序瑕疵,就会被

作者单位:四川省巴中市通江生态 环境局、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

